

國立恆春工商游泳池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上課鐘響後，在游泳池大門集合做操熱身，待任課老師帶入更衣淋浴，須經老師准許方可下池。
- 二、下課前十五分鐘教學結束，儘速更衣。為不影響下一節課的正常實施，禁用沐浴乳、洗髮精。下課鐘響，請離開游泳池大門。
- 三、嚴禁著鞋子入內，請赤腳進入，並將鞋襪整齊放置於泳池大門外。
- 四、入池須穿著泳衣、泳帽。
- 五、入館後請低聲交談，以免影響老師教學。
- 六、嚴禁在池邊跑步、追逐、嘻鬧，以免滑倒發生危險。
- 七、為維護大眾安全，入池後嚴禁潑水濺濕走道。
- 八、浮板等教具使用後請整齊放置於排水溝蓋上瀝乾。
- 九、浴室、廁所內，嚴禁玩水嘻鬧，以免滑倒受傷。
- 十、非上游泳課程之同學禁止入內使用浴室。若經發現，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任意破壞公物，須照價賠償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十二、本館放學後，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使用至 18：00 分，請配合維護場地清潔，並遵守以上規定。
- 十三、本館無救生人員時不對外開放。
- 十四、若於開放時間外擅自進入，或不遵守以上相關規定而發生危險情事者，其責任自負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